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4051610701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風速參數水芋保
 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要保人：係指耕種被保險水芋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被保險水芋：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要保書中種植地區之水芋，且種植地點能夠清晰確定地塊界限、標明具體位置。 種植地區：係指載明於要保書上之被保險水芋種植地區，但以下列地區為限： 苗栗縣：公館鄉、銅鑼鄉 臺中市：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 花蓮縣：吉安鄉 約定氣象觀測站：係指下列作為氣象資料依據之各地區約定氣象觀測站： 苗栗縣銅鑼地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銅鑼氣象站(C0E780)。 苗栗縣公館地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苗栗農改場測站(K2E360)。 臺中市大甲地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甲氣象站(C2F930)。 臺中市外埔地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外埔氣象站(C0F9Q0)。 臺中市大安地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安氣象站(C0F9K0)。 花蓮縣吉安地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農改場測站(72T250)。 替代氣象觀測站：係指本保險契約約定氣象觀測站外，另行約定其他作為氣象資料依據之氣象觀測站。 颱風期間： 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首次發布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前 24 小時起至最後一次解除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後 24 小時止之期間。 不同命名之颱風，前一颱風最後一次解除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與後一颱風首次發布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時間相距未逾 72 小時者，視為同一颱風期間。 最大瞬間風：係指於颱風期間內，經約定氣象觀測站測量公布最高之「最大瞬間風（WSGust）」。 起賠點：係指「最大瞬間風（WSGust）」達蒲福風級十級（每秒風速 24.5~28.4 公尺）。 自負額：係指最大瞬間風小於蒲福風級十級，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水芋於保險期間內，因種植地區所約定氣象觀測站於颱風期間測得最大瞬間風達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不保事項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因直接或間接因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或其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經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覆證後不符所致者。 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告知義務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保險費之交付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除因下列原因者外，要保人不得任意終止本保險契約： 被保險水芋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如被保險水芋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契約內容之變更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轉讓之處理	第九條 轉讓之處理 被保險水芋農田轉讓時，要保人或受讓人應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轉讓批改，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水芋農田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後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理賠申請文件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風速證明文件。 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同意本公司得自動匯款並提供匯款帳號（戶名須與被保險人相同）者，於發生承保事故時得免提供理賠申請文件，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約定理算賠償金額完成後，將自動匯款至前述匯款帳號。
賠償金額之計算	第十一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水芋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賠償金額，但本公司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承保範圍之事故者，本公司僅就前次賠償後之保險金額餘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之計算公式為：賠償金額＝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賠付比例應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明於本保險契約。
替代氣象觀測站	第十二條 替代氣象觀測站 約定氣象觀測站無法提供氣象數據或所提供之數據有顯不合理情形時，本公司同意以本條所列之氣象站為替代氣象站，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苗栗縣銅鑼地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湖氣象站(C0E520)、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通霄氣象站(C0E590)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苗栗縣公館地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苗栗氣象站(C0E750)、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獅潭氣象站(C0E820)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臺中市大甲地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安氣象站(C0F9K0)、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外埔氣象站(C0F9Q0)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臺中市外埔地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后里氣象站(C0F9L0)、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甲氣象站(C2F930)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臺中市大安地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溫寮氣象站(C0FA20)、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清水氣象站(C0F9P0)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花蓮縣吉安地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吉安光華氣象站(C0Z150)、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站(466990)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前項各款所列該地區替代氣象站有一個或數個無法提供相關氣象數據時，以該地區可提供氣象數據之其餘替代氣象站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第一項各款所列該地區替代氣象站全部無法提供相關氣象數據時，以設置於該地區其餘所有氣象站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申訴、調解或仲裁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適用	第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